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文罚字（2018）第 11 号

当事人：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骑士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HQMP2Y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XX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074 号自编XXX 房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骑士网吧（以下简称“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一案，经调查事实如下：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02 分至 15 时 45 分，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对你单位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增槎路 1074 号自编 E301 房的网吧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正在营业，有《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示证后，依法要求正在编号为 160 号机上网的消费者出示有效身份证，该消费者自报姓名为 XXX，未能出示身份证。执法人员随后在你单位前台核查了实名登记管理系统，系统显示编号为 160 号机上网人员为 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经执法人员比对,160 号机实际消费者与实名登记管理系统记录的消费者信息不一致。

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2、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3、填写《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情况表》1 份;4、发出《调查询问通知书》1 份,要求当事人依时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2018 年 5 月 23 日,我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2018 年 5 月 25 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 XX 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XX 承认 2018 年 5 月 18 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为其提供上网服务的事实。

2018 年 5 月 28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营业期间,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为其提供上网服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骑士网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HQMP2Y)复印件 1 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1200241)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 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认定违规主体身份;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取证照片 6 张、《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情况表》1 份、《调查询问笔录》3 页,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 1 名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并为其提供上网服务的事实。

本机关认定，你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网上信息的；”和《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版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八条违法行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一般情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无从轻从重情节，经本机关研究，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6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文罚告字〔2018〕第11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综上，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机关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文广新局或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13日

